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1);停牌期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2017 年 3 月 27 日、2017 年 4 月 1 日、2017 年 4 月 12 日、2017 年 4 月 19 日、2017 年 4 月 26 日、2017 年 5 月 4 日、5 月 11 日、5 月 12 日、5 月 19 日、5 月 2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8、019、021、023、026、029、042、045、047、050、062)。

公司原计划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经营实体为海

外公司,公司及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因此公司难以按照原计划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公司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将在2017年6月9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并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停牌期将满申请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进一步论证和完善。鉴于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6月06日